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來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家庭的專上學生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簡易程序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管理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專上學生提供助學金及／或貸款。

如申請人在 2026/27 學年申請上述資助計劃時，其家庭[1]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整段**期間或遞交申請書時正領取綜援，他們只須經「職學戶互通」網上平台（請掃描右方二維碼）遞交**綜援家庭簡化版申請書**。

申請人須夾附用以收取學生資助的銀行帳戶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而該副本必須載有申請人姓名及帳戶號碼。**如申請人尚未有銀行帳戶，請盡快開立並在遞交申請時一併提交該帳戶的號碼及證明文件。**

來自綜援家庭的申請人應及早備齊所需資料和遞交申請。學資處在接獲申請後會與社會福利署核對其資料。如有需要，學資處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其家庭收入及資產的補充資料／文件。

倘若學資處得悉遞交綜援家庭簡化版申請書的申請人或其家庭以失實陳述、提供虛假資料、漏報資料、隱瞞任何事項或以欺騙方式獲取綜援，有關學生資助申請將會被拒絕。如申請人已獲發學生資助，他／她必須全數退還資助，而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亦可能被檢控。

[1] 簡易程序適用於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的申請人：
(a) 申請人的父母皆為綜援受助人；
(b) 申請人來自單親家庭而與他／她同住及負責供養他／她的父親或母親是綜援受助人；
(c) 申請人以獨立身份接受綜援；或
(d) 申請人已婚而他／她的配偶是綜援受助人。